**智能溶媒货架**、**智能贴签机**、**智能分拣机和仓外复核仪一年维修保养服务招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维修保养所需的有效证明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二、招标项目名称：智能溶媒货架、智能贴签机、智能分拣机和仓外复核仪一年维修保养服务

三、预算：￥ 18万元

四、具体服务资质、技术参数及服务范围要求：

1、年保设备为本院韦乐海茨牌药房管理自动化系统，包括分拣机、贴签机、溶媒货架、舱外复核仪等7套系统。

|  |  |
| --- | --- |
| 主机型号 | 数量 |
| 智能分拣机WS-4000 | 1套 |
| 智能贴签机WL-1800 | 2套 |
| 智能溶媒货架WM-160 | 2套 |
| 舱外复核仪WOC-100 | 2套 |

2、年保为全保，时长1年。

3、年保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或标准的、全新未拆封零部件，能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潜在危害；零部件相应参数符合原厂或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采购渠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有软硬件版权等合规性均由中标人负责，医院需要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

4、年保期内，定期进行设备的常规维护及状态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包括设备的清洁、除尘、校准、机械检修保养及易损零部件的更换等，并提供保养报告和质量合格报告；

5、年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硬件升级；升级后的软硬件，可连续升级、无排它性，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设备带来潜在危害，相应参数符合原厂或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6、年保期内，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提供2次使用培训，并向医院医学工程科提供记录报告。

7、年保期内，包括配件费、差旅费、人工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五、 商务条款：

1、开始维修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

2、年保启算日期：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首次保养设备、设备工作正常、医院应用科室可以正常使用，并提供纸质保养记录、由医院应用科室当日值班医师或医学工程科工程师签字认可并确认的日期；

3、保养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4、验收标准：应与产品检测参数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保养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如果以美金或其它国际货币报价，同时须附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合同价按人民币报价签订，投标报价应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培训费等费用；

7、年保期内，设备能开机率需不小于95%；24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的，每超过1天，保修期自动延长5天，7天无法修复的，更换相同或者更高配置的设备；能开机率低于50%，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

8、售后服务：

（1）接到报修后 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有专业人员对临床操作人员进行专业的培训；

（3）提供24小时免费维修服务热线、在线技术支持和维修诊断；

（4）年保期内设备发生的维修备件一般情况下24小时到达医院，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

9、付款条件：

（1）首次保养后，提供全款发票并提供保养工单付款50%，50%余款维护保养期满并由中标人提供年保报告、系统质量合格报告、催款函后一次付清；

（2）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及时开始维修的，每迟一天罚款合同总额的0.05%；如超过开始维修日期30天，将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索赔。